科创板规则影响点评

科创板规则正式落地, 龙头投行具备专业优势

3月2日凌晨,证监会及上交所发布实施两项科创板部门规章以及六项相关业务规则和配套指引。科创型企业有望迎来发展良机。此次规则正式稿保持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重要安排,并做出了优化股份减持制度、明确红筹企业回归标准等多项修订,规则进一步完善。券商、创投享多重利好。

- 科创板规则正式落地,科创型企业拥抱发展良机。证监会发布两项科创板部门规章,同时上交所发布实施相关业务规则和配套指引。此次正式规则的一大亮点在于允许尚未盈利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并且可以采用不同投票表决权(即同股不同权)架构。科创型企业在初期由于科研投入大等原因难以满足盈利条件,其创始人等关键人员因掌握核心思想、技术需把持公司控制权,科创板规则充分考虑了科创型公司的现实状况并最大程度满足相关需求,将极大提升科创板的吸引力以及科创型企业落户科创板的意愿。规则明确允许并鼓励红筹企业以及 VIE 架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将加速海外优质科创型上市企业回 A 上市融资进程,有助于将科技进步、创新发展的红利更多地留在国内。
- 保持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暂缓引入 T+0,兼顾风险与流动性。1) 科创型企业商业模式新,技术迭代快,业绩波动和经营风险相对较大,采用 50 万资产门槛+2 年证券交易经验的适当性要求十分必要,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据上交所,现有 A 股市场符合条件的 300 万个人投资者加上机构投资者,交易占比超过 70%,保证了 A 股市场的流动性。未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仍可以通过公募基金参与科创板交易。2) 此次规则暂缓纳入 T+0 交易机制,虽然市场对于这一交易制度的呼声较高,但是考虑到 A 股市场各方面条件尚不成熟,暂时难以满足 T+0 交易机制实行的条件。按照稳妥起步、循序渐进的原则,在科创板运行逐步成熟后,T+0 有望再登历史舞台。3) 竞价交易 20%的涨跌幅以及盘后 15:05-15:30 的固定价格交易安排将保证科创板交易的活跃度与交易量。
- 优化股份减持制度,明确信息披露制度核心地位。1) 此次正式稿较意见稿将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期由3年缩短为1年,期满后每年可以减持25%的首发前股份;优化未盈利公司股东的减持限制,对减持作出梯度安排。2) 规则明确交易所的信息披露审核职责,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内容是否充分、一致、可理解,具有内在逻辑性以震慑欺诈发行和财务造假。3) 进一步明确红筹企业回归标准,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有竞争优势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且i) 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或ii)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4) 拟赴科创板 IPO的企业即日起即可按照上市审核和注册程序向有关部门递交申报材料。

风险提示

■ 政策出台的影响超预期;市场波动对行业业绩、估值的双重影响。

投资建议

■ 科创板正式规则落地利好券商及创投企业: 1) 将为券商的投行业务带来增量贡献; 龙头券商更强的定价能力以及销售服务能力更为受益; 2) 券商跟投机制将促进券商的大投行业务的转型升级, 加速 IPO、增发、并购重组以及直投等业务的融合,同时对券商的发行定价能力以及资源整合与分配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龙头券商将更具优势; 3) 科创板作为增量市场, 成交量的增加将为券商的经纪业务带来增量贡献。4) 科创板的推出将为创投企业提供重要的项目退出途径。重点推荐投行业务强势、充分受益于科创板落地的龙头券商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

相关研究报告

《证券行业 2018 年报&2019 年一季报前瞻》 20190301

《证券行业事件点评》20190227 《上市券商1月业绩点评》201902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非银金融:证券

王维逸

021-20328591

weiyi.wang@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 S1300518050001

*孙嘉赓为本报告重要贡献者

图表 1.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六大主要内容

序号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 1 明确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总体原则,规定股票发行适用注册制。
- 2 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精简优化现行发行条件,突出重大性原则并强调风险防控。
- 3 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流程做出制度安排,实现受理和审核**全流程电子化**,全流程重要节点均对社会公开,**提高审核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 4 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压实市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并针对科创板企业特点, 制定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则。
- 5 明确科创板企业新股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
 - 6 建立**全流程监管体系**,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以及相关 责任人员**加大追责力度**。

资料来源: 证监会、中银国际证券

图表 2. 科创板《持续监管办法》八大主要内容

序号 科创板《持续监管办法》主要内容

- 明确适用原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下称"科创公司")应**适用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一般规定**,《持续监管办法》与证监会 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持续监管办法》。
- 2 明确科创公司的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尤其是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科创公司的章程规定和信息披露。
- 3 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制度,强化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的披露,提升信息披露制度的弹性和包容度。
- 4 制定宽严结合的股份减持制度。适当延长上市时未盈利企业有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适当延长核心技术团队的股份锁定期**;授权上交所对股东减持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及后续转让等事项予以细化。
- 5 完善重大资产重组制度。科创公司并购重组由上交所审核,涉及发行股票的,实施注册制;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须符合科创板对行业、技术的要求,并与现有主业具备协同效应。
- 6 股权激励制度。增加了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范围、放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限制等。
- 7 建立严格的退市制度。根据科创板特点,优化完善**财务类、交易类、规范类等退市标准**,取消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 新上市环节。
- 8 办法还对分拆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资料来源:证监会、中银国际证券

图表 3.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业务规则和配套指引四大主要内容

序号	要点	
1	进一步明确 红筹企业上 市标准	规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 [2018] 21号) 规定的相关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其中,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如果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可以申请在科创板上市。
2	进一步优化 股份减持制 度	缩短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中的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期,由3年调整为1年,期满后每年可以减持25%的首发前股份; 优化未盈利公司股东的减持限制,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作出梯度安排。明确科创板股份减持的其他安排仍按照现行减持制度执行, 同时, 为建立更加合理的股份减持制度,明确特定股东可以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具体事项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3	进一步明确 信息披露审 核内容和要 求	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进一步强调,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 真实、 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同时,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充分、一致、可理解,具有内在逻辑性,加大审核问询力度,努力问出"真公司",把好入口关,以 震慑欺诈发行和财务造假 ,督促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4	进一步合理 界定持续督 导职责边界	不再要求 保荐机构发布投资研究报告;取消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强制要求; 补充履职保障机制,要求上市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资料来源:证监会、中银国际证券



图表 4. 上交所落实科创板定位四大方面内容

	要点	上交所落实科创板定位主要内容
1	制度建设	通过发布科创板企业 上市推荐业务指引 、设立 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和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 , 细化保荐核查要求,强化专业把关和自律督导机制。
2	市场机制	试行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建立执业评价机制 ,通过 商业约束和声誉约束 进一步发挥保荐机构 对科创企业的遴选功能。
3	审核安排	要求发行人结合科创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要求保荐人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上交所将关注发行人的评估是否客观、保荐人的判断是否合理,并可以根据需要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向本所设立的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提出咨询。
4	企业引导	将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优先支持 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 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 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同时,兼顾 新业态企业和新模式企业 ,体现科创板的包容性。

资料来源:证监会、中银国际证券

图表 5. 科创板企业上市注册流程"四步走"

序号 科创板企业上市注册流程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2 交易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基于科创板定位,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 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 3 并上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 开发行并上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注册主要关注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中国证监会在20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资料来源:证监会、中银国际证券

图表 6. 券商 2018 年 IPO 承销排行榜 TOP20

序号	机构名称	IPO 承销家数	IPO 募集资金
1	中信证券	11	127.76
2	华泰证券	10	194.85
3	中信建投	9	132.25
4	中金公司	8	368.09
5	招商证券	8	78.76
6	广发证券	7	37.95
7	海通证券	6	25.03
8	国泰君安	4	28.69
9	兴业证券	4	27.99
10	国金证券	4	25.42
11	东方证券	3	18.84
12	东吴证券	3	17.90
13	长江证券	3	14.48
14	高盛高华	3	14.13
15	国信证券	2	45.22
16	浙商证券	2	26.73
17	安信证券	2	25.97
18	中国银河	2	18.58
19	平安证券	2	12.31
20	国海证券	2	8.36

资料来源: 万得、中银国际证券



图表 7. 券商 IPO 项目 储配家数排行磅 TOP20

序号	券商名称	IPO 项目储备家数
1	广发证券	107
2	中信建投	99
3	招商证券	97
4	中信证券	86
5	国金证券	81
6	海通证券	71
7	民生证券	64
8	申万宏源	56
9	兴业证券	54
10	中金公司	53
11	国元证券	53
12	国信证券	53
13	光大证券	51
14	东兴证券	51
15	国泰君安	47
16	华泰证券	45
17	安信证券	43
18	长江证券	42
19	东吴证券	38
20	中泰证券	37

资料来源:万得、中银国际证券



图表 8. 上市券商估值表

11: -11	**	n# 14 / ~ \	总市值 PB			PE				`~ <i>1</i> ~		
代码	券商	股价 (元)	(亿元)	2016	2017	2018E	2019E	2016	2017	2018E	2019E	评级
600030.SH	中信证券	24.46	2,783	2.08	1.98	1.91	1.84	28.44	25.92	27.80	23.98	买入
601688.SH	华泰证券	23.75	1,795	2.02	1.95	1.82	1.75	27.13	18.34	22.37	20.56	买入
600837.SH	海通证券	13.02	1,369	1.36	1.27	1.24	1.21	18.62	17.38	26.57	22.45	增持
601211.SH	国泰君安	19.96	1,678	1.52	1.41	1.37	1.33	15.46	17.60	22.85	20.10	增持
000776.SZ	广发证券	16.90	1,201	1.64	1.52	1.47	1.40	16.04	14.98	21.04	15.96	增持
600999.SH	招商证券	17.99	1,129	2.01	1.88	1.81	1.75	22.30	20.83	27.26	23.36	增持
601066.SH	中信建投	22.13	1,497	4.12	3.87	3.59	3.25	32.17	42.14	58.14	54.49	增持
000166.SZ	申万宏源	5.64	1,271	2.16	2.05	1.83	1.69	23.50	27.63	30.55	21.48	增持
601881.SH	中国银河	11.73	936	1.93	1.84	1.80	1.76	23.07	29.87	41.89	35.55	未有评级
002736.SZ	国信证券	11.86	973	2.25	2.07	2.01	1.94	21.35	21.26	32.05	28.24	未有评级
601788.SH	光大证券	13.53	582	1.32	1.28	1.25	1.22	20.70	20.68	25.06	22.18	未有评级
601901.SH	方正证券	7.68	632	1.78	1.69	1.66	1.62	24.77	42.67	42.67	42.67	未有评级
300059.SZ	东方财富	20.90	1,080	5.80	7.36	6.92	6.43	151.33	169.60	97.48	77.80	买入
600958.SH	东方证券	12.79	826	1.96	1.69	1.70	1.67	34.35	25.17	69.72	54.06	增持
601377.SH	兴业证券	7.03	471	1.49	1.41	1.39	1.37	23.01	20.60	53.20	45.78	增持
000728.SZ	国元证券	9.89	333	0.94	1.31	1.29	1.26	13.74	24.73	31.90	27.47	未有评级
601555.SH	东吴证券	9.43	283	1.40	1.36	1.35	1.33	18.86	36.27	72.54	76.36	未有评级
600369.SH	西南证券	5.39	304	1.60	1.57	1.55	1.52	33.69	44.92	59.89	44.92	未有评级
600109.SH	国金证券	10.14	307	1.75	1.63	1.58	1.54	23.64	25.54	29.82	26.68	未有评级
000783.SZ	长江证券	7.23	400	1.57	1.51	1.48	1.45	16.43	25.82	45.19	38.05	中性
000686.SZ	东北证券	8.96	210	1.35	1.34	1.32	1.31	15.45	32.00	64.00	67.37	未有评级
601198.SH	东兴证券	13.49	372	2.03	1.94	1.90	1.87	25.60	28.40	56.80	54.10	未有评级
000750.SZ	国海证券	5.86	247	1.80	1.80	1.78	1.77	24.42	65.11	130.22	124.02	未有评级
601099.SH	太平洋	4.20	286	2.42	2.44	2.43	2.43	42.00	247.06	494.12	520.12	未有评级
002673.SZ	西部证券	10.56	370	2.38	2.10	2.08	2.06	26.40	45.85	91.71	101.90	未有评级
002500.SZ	山西证券	8.39	237	1.93	1.90	1.88	1.87	49.35	59.93	119.86	126.17	未有评级
002797.SZ	第一创业	7.60	266	1.93	3.01	2.97	2.94	28.15	63.33	126.67	133.33	未有评级
601375.SH	中原证券	5.76	180	2.14	2.22	2.20	2.18	26.18	52.36	104.73	110.24	未有评级
600909.SH	华安证券	6.56	238	2.01	1.94	1.91	1.89	31.24	36.44	72.89	76.73	未有评级
601878.SH	浙商证券	10.45	348	3.28	2.58	2.52	2.48	25.49	30.74	61.47	64.71	未有评级
601108.SH	财通证券	10.58	380	2.32	1.87	1.83	1.76	19.24	23.51	47.02	22.04	未有评级
601990.SH	南京证券	13.25	364	3.54	3.50	3.46	3.42	66.25	77.94	155.88	164.09	未有评级
002926.SZ	华西证券	11.18	293	1.97	1.84	1.80	1.77	14.15	22.82	45.63	48.03	未有评级
	大券商		15,214	2.04	1.92	1.83	1.74	22.62	23.33	30.51	26.21	
	行业		23,642	2.12	2.09	2.03	1.97	29.77	44.17	73.00	70.76	
	中小券商		10,918	2.15	2.18	2.14	2.09	33.35	54.58	94.25	93.03	

资料来源:万得,中银国际证券

注:股价截止日2019年3月1日,未有评级公司盈利预测来自万得一致预期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买 入: 预计该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20%以上;

增 持:预计该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10%-20%;

中 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6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减 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6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10%以上;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6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中 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6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弱于大市: 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6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 1)基金、保险、QFII、QDII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載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 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 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 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 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 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 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 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号 中银大厦 39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 852 3392

传真:(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3988 6333 传真:(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